

河池市宜州区磨甲人工饲料化养蚕基地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宜州区磨甲人工饲料化养蚕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磨甲人工饲料化养蚕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 2024 年度宜州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宜农局发〔2025〕1 号)。
4. 资金来源：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河池市宜州区磨甲人工饲料化养蚕基地建设一项，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河池市宜州区磨甲人工饲料化养蚕基地建设一项，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整（¥ 3465233.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陆角贰分（¥ 156750.6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晓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勘察材料和施工图纸;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810080557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36EN7H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91 号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3142642

电 话：0778-318888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yzny3147642@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沙岭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706712010111691619

